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华声医疗	指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华声医疗2019年向两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1,288,244（含本数）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目 录	1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2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4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7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7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性的说明	7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8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0
十二、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
十三、关于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11
十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1
十五、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东兴证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

位出其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的“深圳华晟医疗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3 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华声医疗。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168059）；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民企科技园 6 栋 5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7.9403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行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医疗器械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二类、三类）。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07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声医疗”，股票代码“87208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仍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系公司向两名在册股东定向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两名特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367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1,430.43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19 层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史云中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中，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858,829 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26,666,640.45 元人民币。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备案编号为 S67953；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 A 股交易账户。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为股转合格投资者。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尤劲柏
成立日期	2016-11-04
营业期限	2016-11-04 至 2025-11-03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本次发行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429,415 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13,333,335.75 元人民币。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备案编号为 SR1700；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 A 股交易账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为股转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288,244 股股票（含本数），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39,999,976.20 元（含本数），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股票发行方

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288,244 股股票(含本数),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39,999,976.20 元(含本数),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时,两名发行对象与其他在册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参与发行认购的两名在册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未进行表决,其他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永刚先生,为中国国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全体股东的“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非国有法人”,并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境外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288,24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5 元,全部由两名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58,829	31.05	26,666,640.45	现金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429,415	31.05	13,333,335.75	现金
合计	-	1,288,244		39,999,976.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验资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相关注意事项,确定缴款起始日为2020年1月15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20年1月17日(含当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发行人最迟应当于缴款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

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两名[具体为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募集资金合计39,999,976.2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月15日,上述两名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已经全部缴纳至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758873216377账号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投资款人民币26,666,640.45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肆角伍分整),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858,829.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捌佰贰拾玖元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投资款人民币13,333,335.75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伍分整),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429,415.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义务、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函》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约定，《股票发行方案》对此也做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期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向公司现有股东调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和金融产品或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现有股东	类型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广州市璟耀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2	广州市翡柏翔瑞投资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3	深圳翡柏翔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4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是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是

其中，广州市璟耀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1月1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深圳璟耀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广州市翡柏翔瑞投资顾问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2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深圳翡柏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深圳翡柏翔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17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67953，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R1700，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经核查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其目前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或备案日期	类型	备案或登记情况	编号
1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年8月17日	创业投资基金	已完成备案	S6795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19日	创业投资基金	已完成备案	SR1700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两名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转账凭证，本次两名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自己的名义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公司账户。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两名发行对象声明“本认购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系发行对象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17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6795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云中），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R1700，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尤劲柏），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中予以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1月6日由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东兴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券商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兴证券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公司及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协议生效的条件、协议的解除和终止、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根据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审查，该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十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有关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费翼云
费翼云

经办律师: 张冰
张冰

2020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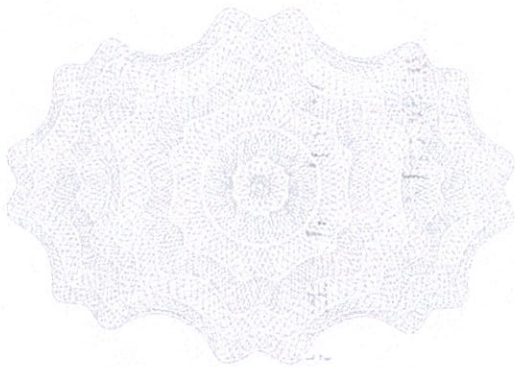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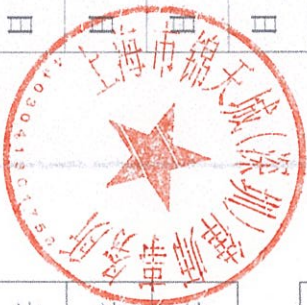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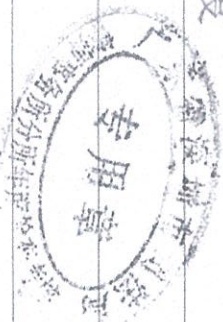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律师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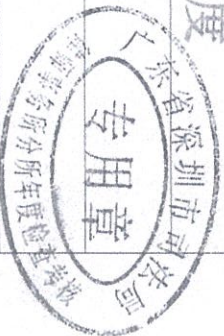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02212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14020224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持证人 费翼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202197702120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3856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58301050087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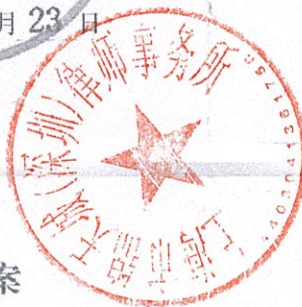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持证人 张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3319811101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